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70

项目名称：数据汇聚与资源购置（第五包：企业对外辐射数据采集与分析）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中标人：数联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
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法定代表人：崔彦民 职务：主任

电话：(010) 55578011

乙方：数联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国际传播大厦612室

法定代表人：李健 职务：董事长

电话：010-5335178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的数据汇聚与资源购置项目第五包：企业对外辐射数据采集与分析经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HYJC-FW-2024-077/05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数联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1条第1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服务单位。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数据汇聚与资源购置项目第五包：企业对外辐射数据采集与分析的工作。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四、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4.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4.1.1 远程电话支持服务：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电话，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4.1.2 现场支持服务：为甲方指定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上门技术支持和其他服务。

4.2 服务内容

(1) 数据采集

利用先进的数据采集工具或数据采集技术，从权威的互联网平台、公开的文献资料、采购方提供的数据信息等渠道，按月度采集北京市科技领域(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名单、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企业名单、在京总部企业名单(外资总部、国企央企、民营企业总部等)、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按月度采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在全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信息、吸纳投资信息、申请专利信息、注册软件著作权信息等；形成数据采集文件。

(2) 数据融合

利用先进的 ETL 工具或数据校核技术、数据融合技术，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融合加工，将数据按月度、季度、年度等时间段进行分类，对各类名单进行核查比对，融合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信息、吸纳投资信息、申请专利信息、注册软件著作权信息等，形成支撑业务统计分析的各类标签(统计时间、所属园区、所在省市、技术领域、行业分类、是否国高新、投资类型等)，形成支撑业务统计分析的分类数据；将融合后的数据存入指定的数据库。

(3) 数据统计与数据特征分析

按月度、年度及相关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北京市科技领域企业、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企业、在京总部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在全国各省市、京津冀地区、雄安新区、大湾区、西部地区、对口支援地区投资辐射的数据跟踪和监测；按照辐射区域、辐射行业对分支机构数量、子公司数量、投资金额、投资次数等数据进行汇总统计；按照时间趋势、行业结构、区域布局进行投资辐射特征统计与分析，从总量、增

量、增速、占比、同比、极值等角度形成汇总信息、统计表格、详细数据等工作成果，为市领导、委领导了解企业辐射的特征及趋势提供支撑。

(4) 数据规则梳理

归纳总结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查询、数据统计、数据分析规则，形成区域辐射数据统计分析简报的框架模板、统计汇总规则、数据分析维度、异常值处理规则等，提供样例报告、数据分析规则解释等工作协助，支撑相关数据平台固定格式报告定制功能的开发、测试、试运行、优化等工作。

(5) 完成甲方指派的相关临时性工作。

五、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信息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的风险，为甲方排除障碍。

5.1.2 乙方不得利用为提供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的信息及其他数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1.3 乙方人员在实施现场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的文件副本。

5.2 人员管理要求

5.2.1 需为本项目拟派稳定的服务团队，其中包含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协调资源、管理项目团队；一名驻场人员参与本项目现场支撑。项目团队需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5.2.2 乙方发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 30 天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

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

六、履约验收

6.1.验收时间及主体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的三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6.2.验收标准

(1)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北京市科技领域企业名单、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企业名单、在京总部企业名单、2024 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各 1 份；

2) 按月度采集融合后的数据文件 12 份，需标明采集月度、提交时间、数据量等相关信息；

3) 按月度、年度或相关工作实际需要形成的数据统计表或汇总信息，不少于 20 份；

4) 中关村企业在京津冀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统计表，不少于 4 份；

5) 驻场服务记录单、数据入库工单等过程性材料；

6) 项目总结报告等。

(3) 通过专家验收会。

6.3.验收方法

甲、乙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6.4.验收结果

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

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付款方式与付款条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592,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8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5%，即¥503,200.00元（大写：伍拾万叁仟贰佰元整）。

年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总结报告和服务成果，提供合同金额1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88,800.00元（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数联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 号：110930564710201

八、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8.1.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8.1.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1.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无响应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

赔偿责任；

8.1.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8.1.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1.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8.2.2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8.2.3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5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2.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2.6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

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2.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九、知识产权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保密条款

10.1 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0.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0.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收取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认为泄密后果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11.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1.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

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骚乱、突发疫情等。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1 合同变更

13.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如因特定情形甲方书面同意转让，乙方与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13.3 合同终止

13.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3.2 违约合同终止：若甲方有足够证据证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乙方

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若违约方逾期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面临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丧失合同履行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解释。

14.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

标准等。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15

乙方：数联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15

附件 1

企业对外辐射数据采集与分析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为配合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更好的开展北京市科创资源的区域合作工作，及时了解北京市科技领域企业在全国的布局发展情况，持续跟踪企业对外辐射与区域合作的现状、发展、趋势、变化，需要开展企业对外辐射数据采集与融合服务，采集相关数据、融合汇聚企业对外辐射信息、提供专题数据统计等定制功能。

二、工作内容

(1) 数据采集

本项目所需的数据信息来自于公开渠道发布的、公示的各类数据。我单位将按月度利用先进的数据采集工具或数据采集技术采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形成数据文件或数据包。

数据采集的数据信息来源分为内部数据（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企业名单）和外部数据（北京市科技领域企业名单、在京总部企业名单、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企业在全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信息、企业吸纳投资信息、企业申请专利信息、企业注册软件著作权信息等）。

内部数据主要指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自有数据，主要为中关村企业名单，定期在北京市科委官网上公布。数据采集过程中，需对名单进行核对和匹配，检查名单的完整性，通过与外部数据匹配，梳理出每家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企业名称、所属技术领域、所属行业、所在城区、成立时间等信息，形成统一数据格式。

外部数据包括：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企业登记信息、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企业专利数据和软件著作权数据、来自《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名单、来自第三方机构整理的科技领域企业和总部型企业名单、采用大数据技术梳理的企业在全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信息、采用大数据技术梳理的企业吸纳投资信息等。数据采集过程中，需对各类数据进行采集、汇集、融合，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涵盖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企业注册地址、企业注册资本、企业法人、企业所属行业、企业法人股东、企业股东出资时间、企业股东出资比例、企业专利授权时间、企业专利名称、企业专利分类、企业软件著作权授权时间、企业软件著作权名称等信息，形成统一数据格式。

数据采集需以月度为单位，采集当月的各类数据，形成 Excel、CSV 等结构化的数据文件，并能满足数据统计与数据特征分析的维度和粒度要求。

（2）数据融合

数据融合工作将利用先进的 ETL 工具或数据校核技术、数据融合技术，对采集上来的数据进行各类融合与加工，将数据按月度、季度、年度等时间段进行分类，对名单进行核查比对；融合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信息、吸纳投资信息、申请专利信息、注册软件著作权信息等，形成支撑业务统计分析的各类标签（统计时间、所属园区、所在省市、技术领域、行业分类、是否国高新、投资类型等），形成支撑业务统计分析的分类数据；将融合后的数据存入指定的数据库。

数据融合过程中，将对相关数据按照指定结构、指定接口、指定数据格式进行定期融合加工，将数据按月度形成 Excel、CSV 等结构

化的数据文件，并按照指定数据库的要求存入数据库。

数据融合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包括：各类企业名单、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企业吸纳投资信息、企业申请专利信息、企业注册软件著作权信息等。数据融合过程中，需保障历史数据的连续性和数据关联的有效性，例如，行政区划名称应保持一致、数据统计单位应保持一致、各来源数据应按照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关联等。

（3）数据统计与数据特征分析

数据统计与数据特征分析的主要工作是按月度、年度及相关工作实际需要，对北京市科技领域企业、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企业、在京总部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在全国各省市、京津冀地区、雄安新区、大湾区、西部地区、对口支援地区投资辐射的数据进行跟踪和监测；按照辐射区域、辐射行业对分支机构数量、子公司数量、投资金额、投资次数等数据进行汇总统计；按照时间趋势、行业结构、区域布局进行投资辐射特征统计与分析，从总量、增量、增速、占比、同比、极值等角度形成汇总信息、统计表格、详细数据等工作成果，为配合市领导、委领导、业务处室领导了解企业辐射的特征及趋势、走访调研、工作汇报等工作需求，提供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工作。

数据统计与数据特征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

- 按月度、年度及相关工作实际需要，进行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企业在全国及重点地区辐射的专题数据统计工作，重点关注京津冀地区、雄安新区、大湾区、西部地区、对口支援地区等地区，按照时间趋势、行业结构、区域布局进行投资辐射特征统计与分析，从总量、增量、增速、占比、同比、极值等角度形成汇总信息、统计表格、详细数据等工作成果；
-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北京市科技领域企业、在京总部企

业、世界 500 强企业在全国及重点地区辐射的专题数据统计工作，重点关注京津冀地区、雄安新区、大湾区、全国主要经济地区等，按照时间趋势、行业结构、区域布局进行投资辐射特征统计与分析，从总量、增量、增速、占比、同比、极值等角度形成汇总信息、统计表格、详细数据等工作成果；

- 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北京市科技领域企业、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企业吸纳投资情况的数据统计工作，重点关注国高新、村高新、专精特新企业的股东变化，按照时间趋势、行业结构、资本来源进行吸纳投资的特征统计与分析，从总量、增量、增速、占比、同比、极值等角度形成汇总信息、统计表格、详细数据等工作成果。

（4）数据规则梳理

数据规则梳理的主要工作是归纳总结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查询、数据统计、数据分析规则，形成区域辐射数据统计分析简报的框架模板、统计汇总规则、数据分析维度、异常值处理规则等；提供样例报告、数据分析规则解释等工作协助；支撑相关数据平台固定格式报告定制功能的开发、测试、试运行、优化等工作。

在服务过程中将总结提炼相关规则、逻辑，保障同样的统计分析需求使用同一套查询分析规则，固化相关查询分析规则。固化的查询分析规则将成为统计分析企业对外辐射、吸纳投资、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委统一标准，将在相关数据平台形成统一的数据服务功能。为配合数据规则梳理、固化，在服务过程中出来提供样例报告、数据分析规则解释等工作协助外，在相关数据平台开发、调试、优化相应功能时提供工作支撑。

三、团队人员

数联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将组建稳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由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产业分析师等人员组成，分别从事项目协调、数据采集、数据融合、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模板设计、驻场服务等相关工作。

主要人员安排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拟任岗位
1	李安	本科	项目经理
2	李健	本科/中级经济师	研究总监
3	王佳兴	本科	数据分析师
4	王京涛	本科	数据分析师、驻场工程师
5	牛旭辉	本科	产品经理
6	伏胜麟	硕士研究生	产业分析师
7	刘春香	本科	产业分析师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
事务中心

乙方：数联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乙方与甲方签订了数据汇聚与资源购置项目，并承担相关企业对外辐射数据采集与分析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内部敏感信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任何涉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业务数据、研究成果、发展规划、进度进展等内部资源，政务部门共享交换数据，社会购置数据等。

3、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重要商务文件、业务函电等。

4、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双方如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界定有异议，则申请由市

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认定，或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向上级单位申请处理。

二、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密期限为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止：

- 1、严格遵守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 2、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本项目为项目期间及项目验收后 2 年。

三、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其他保密责任和义务：

- 1、甲、乙双方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责任人。
- 2、在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保密责任，如发现保密内容因自身的过失泄露或被对方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纪律责任。

(二) 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对于从甲方处获得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
- 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查询、复制、下载、传播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保密内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所述的保密内容。
- 3、不利用工作之便在甲方办公室查阅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

利用工程建设机会了解、泄露甲方的其他涉密及内部情况。

4、不泄露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数据管理制度。

5、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乙方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乙方内部参与该项目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7、乙方不能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和产品等开发，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仅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内使用，不得以商业目的对外传播。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

2、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受直接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及仲裁费、律师费等，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以高者为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共同信任委托的第三方调解，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七、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密内容、范围、期限、乙方责任和义务等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同意遵守并履行。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6.15

乙方：数联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6.15